

經濟部辦理傳統市集公共設施改善補助作業要點 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六日至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p>	<p>二、本要點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六日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p>	<p>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延長，爰修正本要點之執行期間。</p>